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
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以電子系統舉行網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PT Margautama Nusantara(「MUN」)、PT Metro Pacific Tollways Indonesia Services(「MPTIS」，連同MUN，統稱為「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一家作為GIC (Ventures) Pte. Ltd.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WIPL」，連同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統稱為「投資者集團」)與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JM」)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已同意購買，而JM已同意向第一太平投資者集團出售合共3,923,430,278股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第一太平投資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之通函(「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為其一部份))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目標股本」)約18.0%)，有關總代價為81,157.50億印尼盾(可予調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MPTIS與Koperasi Konsumen Karyawan Jalin Margasejahtera (「KKJM」) 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MPTIS已同意購買，而KKJM已同意向MPTIS出售合共205,459,492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股本約0.9%)，有關總代價為4,250.00億印尼盾(可予調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MPTIS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有條件股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MPTIS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向MPTIS發行及配發合共1,208,585,244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經擴大目標資本約5.6%)，有關總代價為25,000.00億印尼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者集團與JM就第一太平投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管治及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作出之安排；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執行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份)，並就此採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之一切行動(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本公司就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份)或為使其生效批准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及協議以及發出任何文件；及(ii)在本公司董事會為使第一太平投資事項(訂立股東協議為其不可或缺的部份)生效或另行就其可能認為必要、屬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任何及所有權力及作出任何及所有有關作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4年8月7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通告之附註：

1. 誠如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一節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為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會議，允許股東透過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網上平台(「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
2. 凡有權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無論閣下是否擬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釐定有權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8.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將獲提供一組用以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僅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股份或該等股份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僅彼有權參與及投票。
9. 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其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10.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飲料或公司禮品。
11. 於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2. 若通告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